

一、《尚书》和《逸周书》概要

传说中国古代曾有关于伏羲、神农和黄帝的“三皇”之书称作《三坟》，关于少昊等“五帝”之书称作《五典》，以及有关八卦的专著称作《八索》和有关九州地理的专著称作《九丘》。这四种上古之书并没有流传下来，而是由孔子将“坟”、“典”，删繁就简，共成文百篇，又以《易经》代替《八索》，述《周书·职方》以除《九丘》。后来秦始皇焚书坑儒使大批书籍被毁，待至西汉政权初固，汉武帝重视意识形态领域的建设，诏告天下求书。济南有伏生者已

年过九十是先秦遗老，破自家墙壁取出藏书，仅剩下二十九篇可读，便据以传授弟子，统称《尚书》^①，意为尚（上）古之书。

《逸周书》亦称“汲冢《周书》”。晋太康年中，有盗掘汲郡魏安厘王坟墓得竹书数十册，其中有古书七十篇及附序一篇，内容多为周代史事。因其文意与《尚书·周书》差异很大，被疑为战国后人伪作，不纳入《尚书》中的“周书”部分而称《逸周书》^②。

本文把《尚书》和《逸周书》放在一起探讨周代的商业思想，用以相互补充和印证。这里主要依据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宋夏僕《尚书详解》和晋孔晁所注《逸周书》。

二、西周重视商业的地位和作用

后人常以“洪范八政，食货为先”，来说明西周重视商业的地位和作用。“食”表示以粮食为主的农业生产；“货”表示货殖商业经营，它们被列为洪范八项政务的前列。其文原出于《尚书·周书》。周武王灭殷后，问政于箕子，箕子以“洪范九畴”答之，指出治理国家应从宏观上考虑九个方面的问题，其中第三个问题是“八政”：（1）食（农政）；（2）货（阜通财货之政）；（3）祀（报本反始之政）；（4）司空（度土居民之政）；（5）司徒（教民之政）；（6）司寇（立法惩奸之政）；（7）宾（外交）；（8）师（武备）。把食货列为首要政务，足以说明对商业的重视。

在《尚书·周书》中，还有“五大”（五件大事）之说，具体内容为：（1）知率谋（运筹帷幄）；（2）武剑勇（修武备）；（3）工赋事（任百官）；（4）商行贿（阜通货财）；（5）农假贷（扶持农业）。也把发展工商与农业生产并列。

《逸周书·程典》论述了“商通其财”的作用，把商品流通范围扩大到粮食以外的许多商品，认为依靠商业可以调剂全国各地区的有无，流通一切货财。而《尚书·益稷》指出：“庶艰食鲜食，懋迁有无化居，蒸民乃粒”，是说通过商人进行贸易活动，能够把粮食及时运往缺粮受灾的地区，使饥民得到粮食，发挥商业的特殊作用。

三、西周鼓励和发展商业经营的措施

西周修筑道路“五里有郊，十里有井，二十里有舍”，^③沿途有许多居民点，每隔二十里设“舍”为商人提供住所。在舍和关口都有专职人员负责接待商旅，“远旅来至，关人易资，舍有委，市有五均，早暮如一”。^④为商旅兑换、存取货币，管理市场物价早晚不二。周文王曾颁布《告四方游旅书》说：“四方游旅，……所至如归。币租轻，乃作母以行其子，易资贵贱，以均游旅，使

无滞，无粥熟，无室布，权内外以立均，无蚤暮，闾次均行”^⑤。意即布告四方游商来这里进行贸易，政府会在交通、住宿上提供方便，如果这里的货币面值小，也可另外发行大币同时流通，以适应贵贱不同的货物交易的需要，使货物随到随卖，早晚均可成交，价格公平等等。由于经商需要本钱，西周政府可以为商贾提供资金，对商人和农民都可发放贷金。^⑥还鼓励商旅迁居城市，“能来三室者，与之一室之禄”，由政府给予一部分生活补贴^⑦。

在西周政府的鼓励扶持下，经商的人很多，其中有殷代的遗民，也有西周的小民，《尚书·周书》的“酒诰”中说，政府要求农民在农事之余，“肇牵牛车，远服贾，用孝养厥父母”，可以想见当时商人之众多。

四、古代轻商思想不自西周始

（上接第18页）但如果以此认为在组建企业群体过程中，不管何种情况，都不要行政干预，就有点片面和绝对化了。事实是，自“行政性”公司撤销以来的3年多的实践中证明：要使企业群体组织形式发挥应有的作用，正需要有必要的行政干预。凡是完全自发的，效果都不十分理想。

为什么？首先，它不符合我国的国情。我国不是完全的市场经济，不可能完全通过市场对企业进行淘汰、兼并或组合。其次，它不符合全民所有制的“所情”。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既然属于国家所有，那么国家在企业组建群体的各种形式中，当然有组织、引导和帮助的权力和责任。再次，它不符合当前企业在组建群体过程中的苦情。一方面行政不干预，当然可使企业拥有较多的自主权；但是，另一方面由于行政不予干预，行政给予企业群体组织的支持和帮助也必然减少。而在现有条件下，有许多情况离开了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，企业是寸步难行的。因此，为了推进企业群体组织的健康发展，必要的行政干预是不能少的。

（3）在政策上应积极鼓励公司的发展。

上海标准件、轴承、液压气动元件和轻工机械公司，以实际成效所显示的优越性，说明上海要能更好地发挥企业群体的作用，应以公司这种组织形式为主。为此，党和国家的政策就应积极鼓励公司的发展。当前急需解决两个问题：一是应尽快明确公司的性质和地位。尽管上海标准件等四个公司，已实行了“四个一”的改革，但至今仍有人认为工厂是企业，公司不是企业。再加上至今在市统计局的工业企业统计上还没有“户口”，这就更引起人们思想上的混乱；二是对公司的产权关系要尽快研究理顺。公司所属紧密联合的工厂的产权，是委托公司统一经营，还是仍委托公司所属各厂经营。上述两个问题都需尽快明确。否则这些公司就很难进一步深化改革。

有人认为记载周代体制的《周礼》中，列举了许多严格管理商业的制度，似乎是中国古代轻商思想和态度的萌芽。我认为从《尚书》和《逸周书》所反映的情况判断，西周时代绝无轻商思想。至于《周礼》中关于对商业的严格管理制度，乃是当商业已经成为一种大规模的社会活动时的客观需要。众所周知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绝对不会有轻工商的思想，然而也要有严格的工商管理制度和法规。中国古代轻商思想是从战国以后逐渐形成的，有着经济的和意识形态的多方面原因，不属本文探讨范围。若认为西周重农而不轻商，尚属持平之论。

注：①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。

②孔晁注《逸周书》。

③④⑦《逸周书·大聚》。

●⑥《逸周书·大匡》。